

檔 號：PER0505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56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影本、銓敘部103年6月9日函及附件影本（0075693A00_ATTCH4.pdf、0075693A00_ATTCH5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48條修正條文，擴大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年金規定適用對象，將於近期公布實施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配合儘速預作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2日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48條修正草案業於104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，擴及「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」適用，並得溯自103年6月1日起適用；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至於公保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法令名稱(含優惠存款法令名稱)，業經銓敘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認定在案，其中各離退法令訂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制度、雖無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制度但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、兼具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制度及優惠存款制度者，均非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。



人事室





三、次依公保法第20條規定，本次修正後得適用公保年金者，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(含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)中，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(以下簡稱超額年金)，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)於審定後，應通知負擔財務責任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。應付超額年金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，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或政府負責。爰請儘速預為籌措溯及發給超額年金給付之財務，並規劃相關實務作業(包括適用公保年金人員之清查與通知、核付超額年金之流程規劃等)，俾保障所屬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權益。至適用年金規定之人數，相關給付財務估算及支給實務作業等，可洽承保機關查詢並請配合承保機關審核給付需要提供相關資料(包括銓敘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說明三所載事項。)

四、另為應公保法第43條規定辦理保險給付之審核及支給等查證需要，承保機關業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8條第4項規定，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查證作業規定」並經銓敘部備查，作為承保機關、查證機關、年金發給機關、要保機關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遵循準據，請至銓敘部網站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會之拾貳、保險>)下載參閱並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、銓敘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16
15:52:43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，擴大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規定適用對象。
- 二、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，擴及「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」適用，並得溯及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。
- 三、但以下人員非本次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：
 - （1）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
 - （2）各離法令訂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制度、雖無月退休（職、伍）但訂有優惠存款制度、兼具兩制度者。
- 四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，文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

